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
- (2) 董事長及總經理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張民生先生（「張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該等辭任於本公告日生效。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不同意見，且概無任何就該辭任須提請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僅此就張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孫繼忠先生（「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於本公告日，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請參閱下文所示的孫先生履歷詳情：

孫繼忠先生，55 歲，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沈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孫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除孫先生持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 48,513 股 A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約佔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0.002%）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孫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儘快（且不遲於本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選舉提名委員會主席，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

（2）董事長及總經理變更

董事長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選舉閆靈喜先生（「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請參閱下文所示的閆先生履歷詳情：

閆靈喜先生，52 歲，碩士，高級工程師。閆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曾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副處長、處長。閆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航電子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直股份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先後任中國航空工業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管理部副部長，中航資本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閔先生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閔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除閔先生持有本公司 267,740 股 H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0.003%）外，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閔先生為董事長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總經理變更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閔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閔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不同意見，且概無任何就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須提請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聘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其任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有關孫先生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